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瑜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